

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刍议

高小方

(南京大学中文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中国语文》于1995年3月至1996年7月开辟了“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讨论”专栏,前后共刊出17篇文章,使各种不同的观点基本上都得到了展示。本文认为有必要对专栏文章中的观点进行梳理,并区分哪些是原则性问题,哪些是具体问题。在对诸如“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实用性”、“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关系”、“古代汉语与近代汉语分阶段”、“共时性与历时性二者相结合”、“关于术语的选用”、“关于总标题及具体拟目”等原则性问题进行探讨的基础上,提出了强调实用性、古今既相贯又区别、古代汉语与近代汉语分别对待、共时性与历时性兼顾、辩证定名、突出重点等六条原则,并认为这些是解决好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要不要制订及如何制订等一系列问题的关键。

关键词: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中图分类号:H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79(2000)04-0019-07

在古代汉语教学中,语法问题虽不必大谈,但又不可不谈。因此,我们认为,《中国语文》杂志自1995年第2期至1996年第4期开辟专栏,就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展开讨论,是很有必要的。这是一次全国性的教研活动,对于普遍提高古代汉语课的教学质量,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在这次讨论中,《中国语文》共发表有关论文17篇,作者分别是:郭锡良,王克仲、黄珊,孙良明(95.2);向熹,简启贤,廖振佑,杨琳(96.1);冯玉涛,李佐丰,宋绍年(96.2);杨剑桥,陈霞村,蒋宗许,李春玲(96.3);王开扬,韩学重,郑远汉(96.4)。

从这18位先生的文章来看,提出的问题主要有:

一、要不要建立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杨琳先生持否定态度)

二、要不要区分“古代汉语”与“古汉语”? (孙)古汉语的范围?(蒋,韩,郑)

三、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应是什么性质的?(郭、向、冯、扬、郑)

四、它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应是怎样的关系?(郭、仲、黄、冯、简、扬、郑)

五、关于古代汉语词类系统:

(一)词类的分合归属问题(扬)

1.“助词”设不设?(郭、简、桥) 称词缀还是称助词?(仲、黄、桥) “者”“所”“之”的归属?(郭、桥、韩) “助词”与“语气词”是分是合?(仲、黄、向)

2.“量词”设不设?(郭、向、冯、陈、扬)

3.有没有第三人称代词?(郭、向) 指示代词分不分近指、远指?(郭) 代词

的特点与分类? (丰,陈) 代词的归类? (简)

4. 副词如何界定? (仲、黄、扬) 副词的归类? (向:归入虚词) “莫”“无”“毋”“末”“靡”“亡”“罔”是无指代词还是副词? (仲、黄、韩认为“莫”是动词)

5. 哪些是真正的假设连词? (冯)

6. 虚词如何讲? (郭) 虚词意义是受实词和句型等条件制约的,这些条件是什么? (丰)

7. 拟声词的归属? (向)

8. 敬词、谦词、应答之词的归属? (玲)

(二) 兼类词和词类活用问题

1. 要不要讲词类活用以及如何讲? (郭、仲、黄、孙、丰、桥、扬、郑)

2. 哪些属于兼类? (冯、简)

3. 名词等用如动词? (简)

4. 名词作状语? (简)

六、关于古代汉语句法结构:

1. 按什么原则给短语分类?是按其性质还是按短语内部的结构方式? (仲、黄)

2. 按什么原则划分句式?是着眼于“结构”,还是着眼于“语气”、“语用”? (仲、黄、桥、扬、韩;郑还谈了关于析句的方法)

3. 须要加以突出的古汉语的特殊句式有哪些? (仲、黄)

(1) 被动句式(简、扬) 被动句各种不同类型的特点是怎样的? (丰)

(2) 特殊动宾关系(简、扬) 取消“特殊动宾关系”等提法? (孙) 取消宾语,归入补语? (孙、简、桥)

(3) 省略(简、扬、郑)

(4) 倒装(语序)(向、简、扬、郑)

(5) 判断句(简、扬)

(6) 双宾语(简)

(7) 兼语式(简)

(8) 中心词不出现(简)

(9) 固定结构(扬)

4. 关于“名(代)+所+动”结构的切分问题? (宋)

5. 复句如何讲? (郭、向、韩)

上述这些问题,大致反映了:国内古代汉语语法教学方面人们所关注的主要对象有哪些是值得我们去重视和研究的。

我们认为,上述这些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原则性问题,一类是具体问题。在回答其中的具体问题之前,有必要先把下列几个原则性问题探讨一番。

一 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实用性问题

——既然是教学语法系统,它首先应该立足于实用。就是说,它必须是真正有助于学习者正确理解词义、句意等等,而又不悖于理的。它其实应该是抽取了科学语法中最具有实用价值的部分作为基础而建构的。但科学语法只是它的背景,它不必像理论语法体系那样既深又细又严密。它所追求的目标,是在于这一套“真正管用”。因为作为教学语法系统,如果没有实用价值,它自身将失去存在的理由。这是它不同于专家语法的地方。不能不切实际地过分强调它的理论色彩而忽视其实用性。而且,即使是理论语法体系,其理

论也是必须联系实际的。

比如“词类活用”问题。

自从1898年马建忠《马氏文通》揭示“字类假借”，1922年陈承泽《国语法草创》标明“字类活用”以来，“词类活用”说在古代汉语教学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它作为实用语法的命题之一，理应受到应有的重视，继续保留一席之地。

而且，即便以十分苛严的眼光来看，古今汉语中“词类活用”的现象也都是存在的。像“夫人之”、“尔欲吴王我乎”、“粪土当年万户侯”这类用法，虽说似乎也可以用“临时的修辞手法”去解释，但若追问这种手法的实施是通过什么具体途径的，不是仍然要说到“词类活用”吗？

可以说，“词类活用”说只要用得恰如其分，它是既能解决学生读古书的实际问题，又不悖于语法之理的。这种有实用价值的东西，想必保留它也不至于就辱没了神圣的科学语法。当然，不能把词的兼类、中心词不出现等等也一股脑儿都归到“词类活用”里头去，这是不待言的。

二 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关系问题

——既然是教学语法系统，它还应该立足于教学生怎样学。就是说，要首先考虑学生原有的知识基础，是先熟悉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后，再来熟悉古代汉语语法的，而不是相反。因此，充分利用现代汉语语法教学的成绩，有意识地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接轨，引导学习者由此及彼，由今及古，由同及异，就成了它的题中应有之义。它应以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参照系，同其可同，异其不得不异。坚持正确的历史观，能同则同，不强异为同。

有了现代“那一套”的先入为主，这似乎是它的不利处，其实正是它的得益处，讨巧处。它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关系，是一种“借之”而又“补之”并达到“相贯（又有区别）”的关系。可以“借之”的地方，它就略说——同则略；“补之”的地方，它就详说——异则详。就如清人郑板桥所说的“删繁就简三秋树，立异标新二月花”，这样，使详略各得其当，即可用较少的时间，切实教会学生理清古今语法的流变情况，这该是较为经济的做法。

比如讲“双宾语”。

先出示一份“文言文双宾语结构类型表”：（见下页表）

对其中“古今相承的”，略讲即可；对其中“已被淘汰的”，就要讲得详细些；使学习者对古代汉语的特点能有较为清楚的了解，并最终达到古今“相贯（又有区别）”的认识。

三 古代汉语与近代汉语分阶段的问题

这是解决好“古代汉语的范围问题”的关键。

吕叔湘先生早在1984年就说过：“什么是近代汉语？这涉及汉语史的分期问题。一种语言在某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就可以把这以前和这以后分为两个时期。……秦以前的书面语和口语的距离估计不至于太大，但汉魏以后逐渐形成一种相当固定的书面语，即后来所说的‘文言’。虽然在某些类型的文章中会出现少量口语成分，但是以口语为主体的‘白话’篇章，如敦煌文献和禅宗语录，却要到晚唐五代才开始出现，并且一直要到不久之前才取代‘文言’的书面汉语的地位。根据这个情况，以晚唐五代为界，把汉语的历史分成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大的阶段是比较合适的。”

双宾结构类型		例 句	结构方式	翻译方法	
古今相承的	授予义双宾结构	归孔子豚	D 动 + b 间 + b 直	语序不变,直接对译	
	教告义双宾结构	吾语女至道	D 动 + b 间 + b 直	同上	
	请问义双宾结构	问之民所疾苦	D 动 + b 间 + b 直	向 + b 间 + D 动 + b 直	
	称谓义双宾结构	谓之京城大叔	D 动 + b 间 + b 直	不变语序,直接对译 用“把”字把间宾提到动词前	
已被淘汰的	间宾在后 直宾在前	授予义	进之楚王	D 动 + b 直 + b 间	直宾和间宾交换位置后对译 用“把”字把直宾提到动词前
		教告义	言之王	D 动 + b 直 + b 间	
		请问义	问之客	D 动 + b 直 + b 间	向 + b 间 + D 动 + b 直
	间宾为前 宾语的双 宾结构	疑问句	欲谁归罪	b 间 + D 动 + b 直	把疑问代词移到动词后对译 用“把”字把直宾提前,把疑 问代词移后
		否定句	不吾假道	b 间 + D 动 + b 直	把代词移到动词后对译
	使动双宾结构	宁许以负秦曲	D 动 + b 间 + b 直	使 + b 间 + D 动 + b 直	
介动双宾 结构	陈述句	天(生民而)立之 君	Z 主 + D 动 + b 间 + b 直	Z 主 + 为 + b 间 + D 动 + b 直	
	疑问句	寡人将谁为君乎	Z 主 + b 间 + D 动 + b 直	同上	

吕先生的这段话,为我们处理汉语史的分期,界定什么是古代汉语,什么是近代汉语,树立了科学的标尺。据此,我们可以说,晚唐五代以后,新兴的书面语、白话文是近代汉语的书面语,是现代汉语书面语的直接源头。

古代汉语指的是近代汉语以前的“古代”的汉语,主要指以周秦汉为主的书面语。广义地说,也包括了直至“五四”运动为止的仿古的文言。

古代汉语这门课的研究对象,乃是被称为“文言”的书面语。

至于唐以后的白话,如敦煌文献和禅宗语录等等,则是近代汉语的书面语。对于这些语料中的语法问题的探讨,理应区以别之,另编教材,另开“近代汉语语法”讲座或选修课。

四 共时性与历时性二者相结合的问题

——既然是讲古代汉语语法,语料的时间跨度是那样地长,那么,要想建立一个完全共时性的、丝毫不涉及其历时演变的语法系统,恐怕是很难摆脱“顾首不顾尾”的窘境的。对于个中矛盾,甚至连一些语言学词典也不能不予承认。如《语言学百科词典》“共时语言学”条就说:“事实上,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是紧密联系的。任何一个历史阶段的语言状态,总是既包含着许多历史遗留下来的语言成分,又包含着许多处于萌芽发展状态的语言成分。共时研究离不开历时研究,反过来,历时研究又是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共时研究成果的积累和比较。因此,共时的概念只是相对的。”所以,如果把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定在“共时性”这一点上,操作起来是够困难的。更主要的在于这种方案即使能实现,也无益于引导学习者“周流观览”,全景式地去把握古代汉语语法要点;也无益于学习者形成正确的历史观,做到博古通今、鉴古知今。所以,我们认为在讨论古代汉语教学语法要点的时

候,理应注意共时为主、历时为辅,二者互为经纬的问题。就是说,一方面要顾及它的共时性;另一方面也应适当地对其历时演变的轨迹作一些粗线条的勾勒。——当然,没有必要像汉语语法史课程那样强调理论性和系统性;也没有必要把近代汉语中的许多特点牵扯进来。

比如讲“判断句”。

先下定义——

所谓“判断句”,是指谓语对主语加以断定(肯定或否定)的句子(断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是否同属一物,或者断定主语所指的人或事物是否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

现代汉语中的判断句,一般要用判断词“是”(又叫系词)。(只有表示日子、天气、籍贯之类的句子,才不必加判断词“是”)

接着介绍共时的情况——

古代汉语中判断句的一般情况是——

肯定式:“..者,..也。”这是典型格式。在主语后面用代词“者”字复指主语(由于这“者”字不必译出,所以也可以把它看作是表示提顿的语气词),再在谓语后面用语气词“也”字表示决断。如:“陈胜者,阳城人也。”(《史记 陈涉世家》)

也可以不用“者”字:“... ..也。”如:“张骞,汉中人也。”(《汉书 张骞传》)

也可以不用“也”字:“..者,..。”如:“陈轸者,游说之士。”(《史记 张仪列传》)

也可以既不用“者”字,又不用“也”字:“... ..。”如:“荀卿,赵人。”(《史记 孟荀列传》)

否定式:“... ..非... ..。”用否定副词“非”对谓语的判断进行否定。如:“我非生而知之者。”(《论语 述而》)

判断句的主语在上下文中(特别是在对话中)可以省略:“〔 〕,..也。”如:“子曰:‘〔 〕,隐者也。’”(《论语 微子》)

用“是”复指上文:“... ..是... ..也。”“是”,指示代词,复指上文,作主语,同“此”。如:“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过也。”(《左传 僖公三十年》)

这复指上文的“是”字,形式上是判断句的主语,实质上也是为了加强决断语气,和上分句句末用“者”字提示的作用是相同的。

“为”字句:在绝大多数句子中,“为”都是动词,如:“弃其杖,化为邓林。”(《山海经 海外北经》)

在极少数句子中,“为”是判断词——语气系词,如:“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论语 微子》)

用副词“乃”、“即”、“必”或语气系词“维”(“惟”)帮助加强肯定语气,如:

乃 吕公女乃吕后也。(《史记 高祖本纪》)

嬴乃夷门抱关者也。(《史记 魏公子列传》)

即 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左传 襄公八年》)

梁父即楚将项燕。(《史记 项羽本纪》)

必 使君亡者,必此众也。(《左传 昭公二十七年》)

维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 大雅 文王》)

惟 厥土惟涂泥。(《尚书 禹贡》)

最后简介历时的演变——

纯粹的系词“是”产生于秦末汉初；这之前，“是”字一般作指示代词。

汉语系词发展的客观事实是：

	惟
先产生语气系词“惟”；	为
后产生语气系词“为”；	..者,..也。
最后产生纯粹系词“是”。	是

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为”“是”两个系词并用，最后“是”才完全代替了“为”。〔古音“惟”旁转为“为”。按：惟，上古是微部字，余母；为，上古是歌部字，匣母。旁转，韵母开口度大小变化之谓。元音相近，韵尾相同。〕

——这样，就能使学生对这一重要句型一下子有了全面的把握。

这种对历时演变轨迹的粗线条的勾勒，作为对共时性描述的必要补充，可以帮助学习者了解一些语法要点的历史概貌，这对他们日后的独立阅读将是有益的。

五 关于术语的选用问题

孔子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

为了避免在古代汉语语法分析中过分生硬地“以今律古”，我们认为在术语的选用上应审慎处之。

不滥用“倒装”说。可以用诸如“前宾语”（与“后宾语”相对而言）、“定语后置”等术语较为客观地去描述古汉语中的语序问题；

不滥用“活用”说。“活用”是相对于“本用”而言的。如确是“本用”，而且理解起来也很顺的话，就不应不分青红皂白地往“活用”那边推；

不滥用“特殊”说。“特殊规律”本是相对于“一般规律”而言的，如果把“特殊”一词用得太多，将有可能淆乱人们对“一般规律”的认识。

如此等等。

六 关于总标题及具体拟目问题

关于总标题，是不是就叫“古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呢？我们觉得似可再商。因为学生已有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垫底儿，古代汉语语法教学就可着重选讲那些不得不讲的内容，而不必追求其系统性。而且由于课时的限制，也不可能去追求其系统性。所以，与其名不副实地叫什么“系统”，还不如实事求是地就叫它“古代汉语教学语法要点”为好。

至于该“要点”应包括哪些具体拟目，这可以多方听取意见，然后确定一个最低限度的纲目，以供大家参考。

根据以往的教学实践，我们认为至少有下列十个语法要点对于学生理解文意的关系至为密切：

1. 古代汉语的词类
2. 词类活用
3. 句子成分的次序和省略
4. 非支式
5. 双宾语
6. 被动式
7. 判断句
8. 虚词
9. 习惯说法与凝固结构
10. 同形异构

最后，就上述十个要点再谈四点不成熟的想法：

（1）关于词类分析，应避免在第一个层面（“是实词还是虚词”的问题）上多纠缠。“非实即虚”的词性理论虽然十分美妙，但其中也可能有陷阱。在第二个层面（名、动、形……）上，可充分利用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成说，再略作补充；在第三个层面（指代性副词

……)上,则可尽量体现古代汉语词类的某些特点。

(2)关于“词类活用”,如前所述,它不过是实用语法的命题之一;试图用理论语法体系去“规范”它,恐怕并不合适。

(3)关于“非支式”(非支配关系的动宾结构),我们认为可以列出这样一个不等式:动补式 > 非支式 > 为动用法;它们跟“词类活用”不是一回事。

(4)在“同形异构”的大标题下,可以开展许多有意思的讨论——如“何……之……”式、“为之……”式等等——借以提高学生辨疑的能力;并培养他们对理论语法体系的兴趣。

以上我们探讨了几个原则性问题,包括强调实用性原则、古今既相贯又区别原则、古代汉语与近代汉语分别对待原则、共时性与历时性兼顾原则、辩证定名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等等。这些原则性问题讨论清楚之后,我们就可以回答或已经回答了本文开头所列出的大部分问题了:(一)不必建立什么“系统”,但需要拟定一套最低限度的“古代汉语教学语法要点”。(二)不必区分“古代汉语”与“古汉语”,但应区分古代汉语与近代汉语,以便使古代汉语语法教学的重点更突出,效果更好。(三)古代汉语教学语法要点的实用性原则,决定了它具有共时为主、历时为辅的性质;当然,这也是为了适应国内许多院校目前并未开设“汉语史”课程的现状的。(四)如前所述,“古代汉语教学语法要点”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关系,应是“与之接轨”(这是许多先生都同意的)的,是“借之”而又“补之”从而达到“既相贯又有区别”的。

因限于篇幅,对于“五、词类”、“六、句法”等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将另文阐述。自知上述议论十分浅陋,但我“就有道而正焉”的心意是很恳切的,故不揣冒昧,还是将这些愚见陈述出来。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教。

附注

该表的制作曾参考吕庆业《试论古汉语的双宾结构》一文,谨此致谢。(吕文载《长春师院学报》哲社版1984年2期p.41~48,又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H1《语言文字学》1985年2期p.51~59)

见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序》,学林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

见《语言学百科词典》第174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

参高小方《论古代汉语中“非支配关系的动宾结构”——兼评“动词的为动用法”说》,载《古汉语研究》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 沈慧云)

《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出版

邵敬敏先生的《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一书,已于2000年8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该书是作者从事汉语语法研究20年来的一个小结,共收代表性论文23篇,内容涉及句法语义问题、三个平面的交叉研究、配价理论、变换研究、语义指向研究、语言现象的动态研究六个方面。既有宏观理论的探讨,又有具体语言事实的验证,是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参考书。

该书定价19.00元。